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須知

一、本須知依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報名日期：

（一）報名節目獎、個人獎、廣告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及創新研發應用獎：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一百零九年五月四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特別獎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及繳交文件：

請依第二點規定期間至「109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進行網路報名，並上傳參賽節目或廣告音檔或說明資料PDF檔至前揭報名系統，報名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30分止關閉，惟參賽節目或廣告音檔可上傳至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晚間24時止，逾前開規定期限者，將不予受理；未完整報名及上傳參賽音檔或說明資料PDF檔者，視同報名無效。

四、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節目獎：

1. 網路上傳：參賽節目音檔

除報名「廣播劇獎」者，應以自選之三集節目參賽外，報名其餘節目獎獎項者，應自選九集節目參賽，再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抽選其中之三集節目交由評審委員審查。前開節目並應以MP3或WAV檔案格式上傳至「109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

2. 紙本文件：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二）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報名表請自「109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非自「109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二）個人獎：

1. 網路上傳：

（1）參賽節目音檔：除以廣播劇節目報名「企劃編撰獎」者，應以自選之三集廣播劇節目參賽外，報名其餘個人獎獎項者，應自選九集節目參賽，再由本局抽選其中之三集節目交由評審委員審查。前開節目並應以MP3或WAV檔案格式上傳至「109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並刪除廣告內容。

（2）報名「企劃編撰獎」之參賽者，應檢附說明資料，並以PDF文件上傳至「109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2. 紙本文件：

（1）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三）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報名表請自「109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非自「109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 (2) 報名「企劃編撰獎」之參賽者，應檢附書面說明資料一式三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說明資料應與本點第二款第 1 目之 2 所上傳之內容相同。
- (3)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一）。
- (4)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三) 廣告獎：

1. 網路上傳：

- (1) 參賽廣告音檔：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上傳至「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 (2) 說明資料，撰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以 PDF 文件上傳至「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 I. 廣告目標：敘明錄製廣告之目的。
 - II. 廣告策略：敘明為達廣告目的之策略方向。
 - III. 廣告製作：敘明錄製廣告過程採用之元素及技巧，足以達成廣告目標。
 - IV. 廣告效果：敘明播送後之廣告效果評估、績效及相關數據。
 - V. 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2. 紙本文件：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四、附表五）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報名表請自「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非自「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四) 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

1. 網路上傳：說明資料，撰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以 PDF 文件上傳至「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
 - (1) 電臺品牌行銷目的：敘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作為之目的。
 - (2) 電臺品牌行銷策略：敘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作為之策略、企製概念。
 - (3) 電臺品牌行銷過程：敘明宣傳或媒體整合模式與執行過程、使用之行銷宣傳手法與工具與其特點為何，足以達成行銷目的。
 - (4) 電臺品牌行銷成效：敘明執行成果、市場反應及達成目標之績效、影響及相關數據。
 - (5) 電臺品牌行銷創新性：敘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作為及手法之創新處。
 - (6) 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2. 紙本文件：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六）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報名表請自「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非自「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五) 創新研發應用獎

紙本文件、光碟：

1.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七）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報名表請自「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非自「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2. 應檢附相關著作一式四份；檢附之書面文件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3. 應檢附相關應用程式、應用檔案一式四份，並應以資料光碟形式儲存檔案；如以 APP 參賽者，應提供下載連結。
4. 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一）。
5.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六) 特別獎項：

紙本文件：

1. 報名表正本（請參考附表八）一份，影本一式七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章。報名表請自「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非自「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2. 推薦函正本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
3. 被推薦單位或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式八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應以雙面列印），撰寫內容包含以下指定項目：
 - （1）經歷、生平簡介。
 - （2）成就、事蹟及對廣播產業之貢獻說明。
 - （3）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4. 被推薦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二）。
5. 被推薦者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七) 於第二點規定報名日期自「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完成前揭獎項報名後，請自「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bamid.gov.tw>）列印報名總表及報名參賽切結書（請參考附表一之一、九之一，特別獎項則參考附表一之二、九之二）併同各獎項之報名表（請參考附表二至附表八）及各獎項應繳交文件，依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方式裝訂後，於第二點規定報名截止日前（含截止日），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報名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期前開規定期限者，本局將不予受理。報名總表及報名表非自「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者無效，本局將不予受理。

(八) 報名文件送達指定地點後，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名資料。

(九) 參賽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內檢送報名文件、資料，如檢送之文件、資料不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即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九款規定不予受理其報名。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同一報名單位，請列印一份報名總表及報名參賽切結書（請參考附表一之一、九之一，特別獎項則參考附表一之二、九之二），並應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
- (二) 每份報名表（請參考附表二至附表八）限報名一項獎項，並應加蓋報名者

及其負責人印信。

(三) 報名者應將下列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如有裝訂必要者，請以簡易方式為之）送至收件地點：

1. 報名總表。
2. 報名參賽切結書。
3. 各獎項依第四點應檢附文件。

(四) 報名單位依第四點所檢附之書面文件將納入評審委員評分考量，但報名資料請勿過度包裝，包裝精美與否將不會作為評分之依據。

(五) 報名資料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

六、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入圍作品之報名單位應繳交文件：

(一) 節目獎

1. 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一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2.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二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二) 個人獎

1. 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一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2.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二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三) 廣告獎

1. 參賽之廣告如為受託製作者，應檢附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參賽文件正本一份。
2. 參賽之廣告為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業務廣告者，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一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4.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二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四) 創新研發應用獎

1. 報名者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一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2.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附表十二之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五) 前揭應繳交文件，報名單位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以掛號郵寄至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繳交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期前開規定期限者，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即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撤銷入圍資格。

七、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八、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與報名須知，及報名書表格式

(附表一至附表十二)，亦載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bamid.gov.tw>)，惟附表九至附表十二可供下載，附表一至附表八之報名書表格式僅供參考，請自「109 年度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

九、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並請詳查「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規定，或電洽本局 02-2375-8368#150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節目(廣告等)名稱	參賽單位/ 參賽者(本名及藝名)	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播送 頻道	108年5月1日至109年4月 30日首次公開製播、發表 與執行起迄日期及集數 (年/月/日至年/月/日, ○集)	節目長度 (不含廣告) (分/集)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 <u>正本簽名或蓋章</u>)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 總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之一)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被推薦單位／被推薦者（本名及藝名）	推薦單位
	特別獎項		
	特別獎項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 <u>正本簽名或蓋章</u>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 總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之二)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

報名項目							
節目名稱				參賽單位			
節目主持人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108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集數（年/月/日至年/月/日，○集）				選送集數播放日期 （年/月/日）			
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不含廣告） （分鐘/集）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製播方式		☐ 現場播出 ☐ 現場播出（含預錄單元） ☐ 錄音播出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一、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109年4月30日前： ☐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 未來將持續製播 三、該節目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 是（政府機關（構）名稱：_____） ☐ 否					
節目企畫及內容說明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					

	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 <u>正本簽名或蓋章</u>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

報名項目						
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1. 本名：(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參賽者是否年滿20歲 ☐ 是 ☐ 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 是(國籍：____，應繳交文件： ☐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居留證影本) ☐ 否					
節目名稱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節目類型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節目獎之獎勵項目)						
108年5月1日至 109年4月30日首次 公開製播起迄日期、集數 (年/月/日至年/月/日，○集)		選送集數播放日期 (年/月/日)				
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不含廣告) (分鐘/集)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製播方式	☐ 現場播出 ☐ 現場播出(含預錄單元) ☐ 錄音播出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一、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109年4月30日前： ☐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 未來將持續製播 三、該節目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 是(政府機關(構)名稱：_____) ☐ 否					
節目企畫及內容說明						

參賽電臺資源及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 參賽獎項為「企劃編撰獎」者，應檢附書面文件，一式三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說明資料應與本須知第四點第二款第1目之2所上傳之內容相同。 ☐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一)。 ☐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 <u>正本簽名或蓋章</u>)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

請至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

僅供參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廣告篇名					
參賽單位					
廣告主及廣告商品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廣告長度(秒)			
請以 500 字摘要以下項目： 一、廣告目標 二、廣告策略 三、廣告製作 四、廣告效果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 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 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非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廣告篇名			
參賽單位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廣告長度(秒)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該參賽作品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 是(政府機關(構)名稱：_____) ☐ 否		
請以 500 字摘要以下項目： 一、廣告目標 二、廣告策略 三、廣告製作 四、廣告效果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 <u>本簽名或蓋章</u>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u>聯絡人簽名：</u>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報名表

電臺品牌行銷 執行主題		
參賽單位		
請以 500 字摘要以下項目： 一、電臺品牌行銷目的 二、電臺品牌行銷策略 三、電臺品牌行銷過程 四、電臺品牌行銷成效 五、電臺品牌行銷創新性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 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 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 <u>正本簽 名或蓋章</u>)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 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 局辦理「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聯 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 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 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 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 或重複勾選。 註 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 代。 <u>聯絡人簽名：</u>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

僅供參考 請至金鐘獎報名系統列印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創新研發應用獎》報名表

參賽單位/參賽者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參賽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_____ (藝名：_____)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參賽者是否年滿 20 歲 ☐ 是 ☐ 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 是 (國籍：_____)，應繳交文件： ☐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居留證影本) ☐ 否
創新研發應用方案主題	
首次發表與 執行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該參賽作品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 是 (政府機關(構)名稱：_____) ☐ 否	
內容說明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報名表正本一份，並雙面列印。 ☐相關著作一式四份，並雙面列印。 ☐相關應用程式、應用檔案一式四份，並以資料光碟儲存；如以 APP 參賽者，應提供下載連結。 ☐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一）。 ☐參賽者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 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 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2 383 924 1140">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 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td><td data-bbox="924 383 1505 1140">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 真： Email： 公司地址： </td></tr> </table>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 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 真： Email： 公司地址：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 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 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得獎名單所揭露之得獎者資料，則以前揭入圍名單為依據，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表

被推薦單位/被推薦者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 （藝名： ）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被推薦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 是（國籍：_____，應繳交文件： ☐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居留證影本） ☐ 否	
主要經歷 （300字以內）		
事蹟簡述 （300字以內）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一式七份，並分別雙面列印。 ☐ 推薦函一份。 ☐ 被推薦單位或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式八份。 ☐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二）。 ☐ 被推薦者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 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 於 <u>正本簽名或蓋章</u>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 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加蓋印信)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 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報名單位_____ (單位名稱)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各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謹以此切結。如有不實，同意放棄參賽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撤銷其參賽、入圍及得獎資格。切結之項目如下：

- 1、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已獲參賽作品各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為前開利用之同意書。
- 2、參賽之廣告如為受託製作者，已獲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
- 3、參賽廣告如為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業務廣告者，已領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
- 4、參賽節目如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節目製播相關補助，已確認「參賽節目名稱」與「獲補助節目名稱」一致。
- 5、已確認報名參賽作品及資料均符合109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6、同意參賽作品入圍後，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檢附上開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參賽文件正本、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 7、已確認參賽作品所檢送之集別未經剪輯且與公開播送之內容相同。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 特別獎項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推薦單位_____ (單位名稱)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謹以此切結。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撤銷其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及得獎資格。切結之項目如下：

- 1、同意自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 2、已確認報名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資料均符合109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

《個人獎》及《創新研發應用獎》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_____（藝名_____）同意由報名單位_____報名參賽本屆廣播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之二：

（註：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本同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
《特別獎項》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同意_____ (推薦單位) 推薦_____ (被推薦者) (藝名_____) 報名參賽本
屆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被推薦者：_____ (本人簽章)

法定繼承人：_____ (本人簽章)

(註：被推薦者如已過世，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註：本表為報名者為
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
財產權人時所應繳交
之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九年度廣播
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局及
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
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
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
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
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
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作
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所載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授權同意書人：

1.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印章）

負責人：（簽章）

2.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2）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註：本表為報名者非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
權人時所應繳交之授
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
由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_____（獎
項名稱）。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
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局及貴局
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
得獎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授權期限
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
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
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
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部
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 司：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月 日